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有關採購合同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光啟空間(以賣方身份)與佛山順德光啟(以買方身份)就採購工廠智能追蹤系統訂立採購合同。

於本公佈日期，(i)光啟空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佛山順德光啟為光啟技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光啟技術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30%之行使權，因此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訂立採購合同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光啟空間(以賣方身份)與佛山順德光啟(以買方身份)就採購工廠智能追蹤系統訂立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光啟空間(以賣方身份)  
(2) 佛山順德光啟(以買方身份)

標的事宜： 根據採購合同，光啟空間將為佛山順德光啟採購一套包含硬件及軟件產品之工廠智能追蹤系統，並提供相關部署服務。採購合同的範圍將涵蓋：(i)採購硬件產品；(ii)採購及安裝軟件產品；及(iii)系統集成。

工廠智能追蹤系統通過生產過程追蹤等多維度協助工廠優化生產管理，致力(i)提升製造執行力；(ii)優化生產管理效率；及(iii)降低整體成本。

代價： 人民幣6,354,776.33元(包括增值稅)

付款： 佛山順德光啟須以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光啟空間支付代價：

- (1) 簽訂採購合同後，佛山順德光啟須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之30%；
- (2) 項目涉及設備到齊且在雙方完成設備驗收清單簽署後，佛山順德光啟須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之30%作為第二期付款；
- (3) 當工廠智能追蹤系統部署完畢，而最終檢驗已通過及佛山順德光啟已簽署書面確認書後，佛山順德光啟須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之35%作為第三期付款；及
- (4) 佛山順德光啟須於質保期(即佛山順德光啟出具驗收報告的次日至365日)屆滿當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下之5%，前提為質保期內工廠智能追蹤系統並無質量問題。

佛山順德光啟每次付款前，光啟空間須先提供相應金額的等額合法有效增值稅專用發票。

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光啟空間須根據採購合同的條款向佛山順德光啟作彌償保證：

- (1) 光啟空間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採購合同隨附義務（如未有根據採購合同的條款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及培訓等），且經佛山順德光啟催告後仍未履行或拒絕履行；
- (2) 光啟空間未有按約定時間交付工廠智能追蹤系統；
- (3) 光啟空間未有按照採購合同所列的品質、性能、技術標準及數量交付工廠智能追蹤系統；
- (4) 指稱違反有關工廠智能追蹤系統之知識產權；及
- (5) 光啟空間違反採購合同之任何保密及反賄賂條文。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光啟空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深度空間服務以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佛山順德光啟為光啟技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特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航空零件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航空零件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功能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生產與銷售。

### 訂立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採購合同採購工廠智能追蹤系統有助進一步開發人工智能業務，並將增加本公司之收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經濟效益。由此可見，採購該系統不但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亦能滿足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光啟空間根據採購合同採購工廠智能追蹤系統屬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能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收入及裨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採購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採購合同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a)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b)特別要求的功能是否普遍以及客制化的程度；(c)項目的時長；及(d)光啟空間須支付之工廠智能追蹤系統將產生的合理成本及利潤。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光啟空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佛山順德光啟為光啟技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光啟技術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30%之行使權，因此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訂立採購合同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佛山順德光啟為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的聯繫人士。由於(i)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為進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已放棄就與批准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6,354,776.33元，即佛山順德光啟根據採購合同應付光啟空間之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劉博士」    | 指 |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樂博士」    | 指 | 樂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季博士」    | 指 | 季春霖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張博士」    | 指 | 張洋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
| 「佛山順德光啟」 | 指 | 佛山順德光啟尖端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光啟技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工廠智能追蹤系統」 | 指 | 根據採購合同，光啟空間採購且佛山順德光啟收購包含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工廠智能追蹤系統                |
| 「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 指 | 劉博士、樂博士、季博士及張博士   |
| 「光啟空間」     | 指 |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光啟技術」     | 指 |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002625)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合同」     | 指 | 光啟空間(以賣方身份)與佛山順德光啟(以買方身份)就採購工廠智能追蹤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